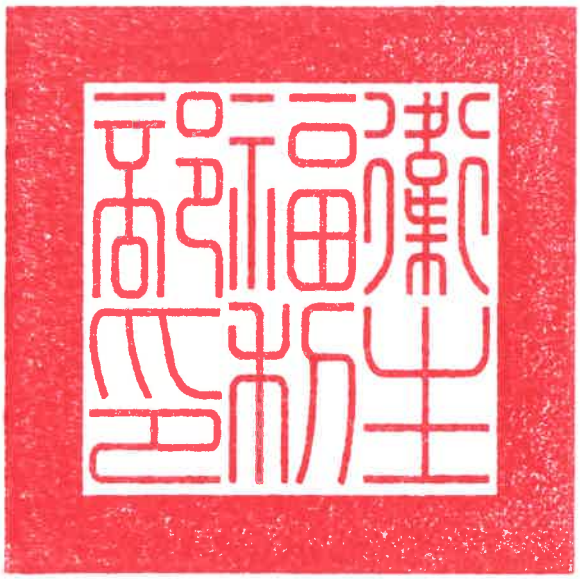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2241號
附件：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定本)1份



主旨：公告修訂本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如附件。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請至本部網站/首頁/長照專區/服務項目/住宿式機構服務/住宿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下載。

部長 石崇良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壹、 依據

依行政院第 3647 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7614 號函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 背景說明

我國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進步，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增加，長期照顧需求日益重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提供自家庭支持、居家、社區至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並就不同服務型態訂有相應之給付或補助措施。

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核心理念，係期待具長照需求之民眾得於熟悉之社區環境中生活。依本部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長者於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仍以居住社區為主要期待，爰現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主要針對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提供給付。

惟就實務面而言，部分中、重度失能者因日常生活需高度協助，或家庭照顧人力不足、無法長期負擔照顧責任，仍有入住住宿式機構接受全時照顧服務之需求。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訂定，其給付性質以服務給付為主，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之現金補助性質不同，而未將住宿式機構使用者納入該辦法給付對象，政府仍持續透過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措施，協助減輕中、重度失能者入住機構之家庭經濟負擔。

考量機構住宿式服務每月收費對一般家庭仍屬沉重負擔，本部自行政院 108 年核定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以來，持續協助住民及其家屬減輕照顧與經濟壓力。為進

一步回應各界對入住機構經濟負荷之關注，並配合長照 3.0 政策持續強化機構住民支持，本次修正重點包括調增補助額度、調整補助核發方式及撥款期程，以提升補助可近性與撥付時效，減少民眾等待及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

另針對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為透過補助制度分工與加碼支持設計，使已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之住民，得在既有制度下獲得更完整之費用支持，並減少重複申請與制度轉換所衍生之補件、查調及等待時間等行政負擔，提升受補助者之支持連續性與申請便利性，爰於本計畫增列「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

參、 目的：

一、 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精神，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

二、 減輕有密集照顧需求或無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協助而須使用住宿機構照顧者之經濟負擔。

肆、 期程：本方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後年度計畫循程序賡續辦理。

伍、 補助原則：

本方案規劃係參考長期照顧制度以失能且具持續照顧需求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之精神，優先協助長期依賴住宿式機構且需較高照護密度之住民，以減輕其本人及家屬之照顧與經濟負擔。另為兼顧長期照顧政策鼓勵優先使用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之方向，對於尚無 24 小時密集照顧需求之輕、中度個案，仍以優先使用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為原則，避免政府補助措施提前引導民眾入住機構。

考量住宿式機構住民之實際入住型態與家庭負擔情形，本方案補助機制調整為按月認列、分期核發方式辦理，並以住民當月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者認列當月補助資格，由地方政府按上、下半年分次檢核並核算補助金額後發給，以提升制度可近性及行政執行彈性，並縮短民眾申請後之審核及撥款等待時間。

另為補助制度分工與加碼支持設計，本方案增列「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使已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之住民，得在既有制度下獲得更完整之費用支持，並提升支持連續性與申請便利性。

一、 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應入住依法設立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並符合該機構設立許可之收住對象及床位使用規定。前開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資格、長照需要等級及補助月數認列方式：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1)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A.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者。

B.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

C.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之既有住民。

(2)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115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核定在案，且仍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應續依原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制度辦理，並得依本方案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

加碼補助。前開既有補助個案不得以放棄、撤回或變更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方式，改申請本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但其原核定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加計本方案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後,每月補助總額仍未達 1 萬 5,000 元者，不在此限。

2. 入住期間認列方式如下：

(1) 以補助年度內實際入住機構情形按月認列。

(2) 住民於當月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認列 1 個月補助,未滿二分之一者當月不予補助；當月日曆天數為奇數者，以二分之一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認定（例如 31 日者應入住 16 日以上；29 日者應入住 15 日以上）。

(3) 入住日數以日曆天計算，出入機構天數採算進不算出。

(4) 補助月數之認列，以補助年度內符合資格期間之入住情形計算，且不得跨年度累計。

(5) 使用機構者於補助年度內住院期間，如機構仍保留床位，原則上視為持續入住，得依本方案規定認列補助月數；惟當月住院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該月不列入補助月數認列。

(6) 入住日數由受理機關依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檔比對認列，申請人原則免附逐日佐證文件。

(7) 115 年度過渡保障：曾於 114 年度核定領取本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12 萬元者，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累計達 180 日，該期間補助金額保障核給 12 萬元；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之入住期間及 116 年度以後各年度，均

依本方案按月認列方式計算補助，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

(8) 前點個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未達 180 日者，仍依本方案按月認列方式計算補助；非屬前開 114 年度曾核定領取 12 萬元之個案者，115 年度起均依本方案按月認列方式辦理。

3. 長照需要等級及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1) 長照需要等級應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依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完成評估，並以系統判定產出之長照需要等級為準。

(2) 長照需要等級之認定，以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為準；其評估結果如已逾複評期限，應先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完成複評後據以認定。另採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認定依據者，應於該評估結果有效時限內辦理申請及後續評估作業。惟已核定本方案補助在案者，得免重新辦理本方案資格認定，並依原核定結果賡續辦理。

(3) 屬「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者，其入住日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

(4) 屬「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其入住日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並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之入住期間計算。

(5) 屬「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之既有住民」者，其入住日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

(6) 屬「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辦法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其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之資格，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前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為準。

二、 補助金額及核發方式

補助金額按月認列，並由地方政府按上、下半年分次檢核及核算後發給；同一住民於同一補助月份僅得擇一補助資格及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

三、 補助金額如下表：

項目	資格	資格認定條件	補助月數認列方式	補助金額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中、重度失能	以下擇一： 1.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	1.以補助年度內實際入住情形按月認列 2.當月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 1/2 以上者，認列 1 個月	15,000 元/每月
	既有住民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之既有住民未經評估或經評估未達 4 級者，得依本類別規定辦理		5,000 元/每月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	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具身心障礙證明達中度以上者	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準；當月核定滿 1 個月者，核給當月加碼補助 5,000 元；當月未滿 1 個月者，以入住日數達當	5,000 元/每月

項目	資格	資格認定條件	補助月數認列方式	補助金額
			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核給5,000元，未達者不予核給。	

四、補助計算入住天數期間：自補助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五、本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以補助計算期間內使用機構者實際支付之住宿費用自付額為上限。

六、注意事項：

(一)於同一補助月份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方案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1.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2.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3.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4.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5.已領取其他中央政府公告辦理之同性質住宿式補助者。

(二)申請人經核定領取本方案補助之月份，不得再申請前點各項所列補助。

(三)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月份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四)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以入住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住宿式機構為限。

(五)補助對象為機構住民，需為本國國籍之國民。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本方案之實施，而調降115 年前已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金額；未訂有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本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金額為補助基準。

（七）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如屬依法緊急安置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代墊住宿費用之情形，得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實際負擔情形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其補助款核發及抵充方式，由地方政府本於不重複補助及減輕家屬負擔原則認定之。

（八）受理機關得就申請案件之入住事實及入住型態進行查核；經查有刻意以出入機構等方式規避規定、致形式符合補助要件而不符本方案支持長期入住負擔之目的者，得不予補助；已核發者，應予追繳。

陸、 申請、補件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一）採申請制，地方政府應輔導轄內住宿式服務機構，於住民入住時主動宣導補助申請資訊，以利符合資格之住民或家屬即時提出申請，維護補助權益。

（二）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限及審查核發方式：

1. 申請人於補助年度內得隨時提出申請。

2. 本方案由地方政府分 2 次辦理檢核及核算補助金額：

(1) 第 1 次檢核：於補助年度 7 月辦理，檢核補助年度 1 月至 6 月之補助資格及補助月數，並核發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欲納入第 1 次檢核作業，應於補助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2) 第 2 次檢核：於補助年度次年辦理，檢核補助年度 7 月至 12 月之補助資格及補助月數，並核發補助金

額；申請受理期限至當年度12月16日止。地方政府得自補助年度次年1月1日起，依案件受理情形逐案辦理審查及核算作業。

3. 申請人於補助年度內已提出申請者，地方政府於第2次檢核時，應就同一補助年度下半年之入住情形續予檢核及核算補助金額，申請人無須重複申請。

4. 申請人於補助年度下半年始提出申請者，地方政府應就其補助年度內符合規定之入住情形一併檢核及核算補助金額。

5. 未及於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前一年度 12 月仍核有補助資格，且當年度持續入住原住宿式服務機構，如仍具相同資格，得免重新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依既有申請及核定資料接續辦理補助資格及補助月份之審認。

7.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1) 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更換住宿式服務機構時。

(2) 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者，更換戶籍所在地時。

(3) 補助資格於「中、重度失能」、「既有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三類資格間發生轉換時。

（四）檢附文件：

1. 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所載審核所需文件；惟受理機關已掌握或得查調之核定資料，得逕依該資料審認，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實際入住期間、收費金額及繳費情形，得由地方政府於核撥前向住宿式服務機構查調，或由機構依地方政府指定格式定期造冊提供；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機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2. 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者，除申請書外，應檢附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費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受理機關得逕依已掌握之核定資料審認，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

（五）受理申請機關：

1. 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以申請補助年度內最近一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2. 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者：申請人應向核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 前二目受理機關如有爭議，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確認。

二、 補件程序：

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如有疑義或文件不齊，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一併載明受理方式、期限及相關窗口資訊；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 2 週內，依受理機關指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完成補件。受理機關已掌握或得查調之相關資料，得逕依該資料審認，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逾期未補正者，審查結果為未通過。

三、 審查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計畫伍、「補助原則」辦理審查，並就申請資料與下列系統資料進行串聯比對審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檔、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等；符合補助條件者，審查結果為「通過」。

（二）審查作業依本方案分次檢核期程辦理：

1. 第 1 次檢核案件:受理機關應於補助年度 7 月 31 日前完成當年度申請案上半年資格檢核與核算作業。

2. 第 2 次檢核案件：受理機關應於補助年度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當年度申請案下半年資格檢核與核算作業。

（三）受理機關完成審查後，不論通過或未通過，均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項目、核定補助月數及核定補助金額;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一併敘明其原因。未通過原因包含申請資格不符本方案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不齊且未依限補正、已領取其他依規定不得重複領取之同性質補助、申請內容或所附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經審查認定不符本方案規定之情形，並載明申復之權利、期限及提出方式(申復結果以書面為之)；前開通知應留存可供查證之送達或通知紀錄。

（四）受理機關應依「審查通過者彙整清冊」報送本部辦理經費請領或繳回，並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應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補助資料相符）。

柒、 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包含未通過，或核定補助項目、補助月數、補助金額與申請內容不符），自受理機關通知送達（或完成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受理機關指定之方式,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受理申復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捌、 發給方式：

一、符合補助條件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完成 2 週內完成款項核發作業；受理機關應妥為安排經費請領與核發作業，以維民眾權益。

二、匯款核發：受理機關應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核發補助款。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應提供其本人帳戶；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時，得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帳戶。

三、為強化中央政策識別、提升民眾對補助款來源之辨識度，並確保各地方政府匯款資訊呈現一致，以利民眾查詢對帳及避免誤認款項來源，受理機關於匯款附言應註記「行政院發」。

四、無法匯款時之核發：如因使用機構者無金融帳戶、帳戶遭限制或凍結、帳戶已銷戶，或其他無法以匯款方式核發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改以記名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以雙掛號（掛號附回執）寄送方式核發；支票受款人以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為原則，以落實補助款核發與住宿契約責任承擔一致。

五、使用機構者死亡之核發：使用機構者於核發前死亡，致無法匯入其帳戶或由其本人受領支票者，原則由機構簽約人受領；確無機構簽約人或機構簽約人無法受領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人受領補助款。受理機關得要求出具死亡證明、繼承關係證明、切結書或其他必要文件，以避免爭議。

六、委託受領：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者，得由本人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受領，並檢附受託人存摺影本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受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要求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七、申請人及相關受領人應配合受理機關必要之查核；所提供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虛偽，或經查明不符補助資格、入住事實或補助月數認列規定、同一補助月份重複領取本方案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致有溢領補助款者，應負法律責任，並由受理機關追繳已領補助款；尚未核發者，應停止核發。涉有偽造文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受理機關應依法移送。

玖、撥款及經費核銷：

一、撥款(府函，所有附件須隨文送達)：本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分 2 期辦理撥款，以支應地方政府分次檢核核發作業：

(一)第 1 期款（核定經費之 7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補助年度 4 月 30 日前，函送領據、經費分配表影本及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各1式1份，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至本部，本部據以撥付第 1 期款。

(二)第 2 期款（核定經費之 3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補助年度 10 月 31 日前，函送第 1 次檢核(上半年）之「審查通過者彙整清冊」及領據各 1 式 1 份，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至本部，本部依當年度執行情形撥付第 2 期款。

(三)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及核發需求，於不逾核定經費範圍內提前撥付第 2 期款。

(四)本案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或特定收入來源短收，致不能如期支付者，得延後辦理撥付。

二、經費之核銷(府函)：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補助年度隔年**3 月 31 日前**，編製收支經費明細表（以府為單位，須隨文送達）1 式 2 份（含電子檔），並併同全年度「審查通過者彙整清冊」函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作業。

(二)如有賸餘款及因不符合補助條件之繳回款，應於核銷結案時繳回本部（併同正式公文函送）。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

銷時繳回。但每年孳息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四)本案核銷之支出憑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拾、預期效益：

一、 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並透過補助額度調整及增列身心障礙住宿費用加碼支持，強化對入住機構住民之經濟協助。

二、 採按月認列、分期檢核核發之機制，縮短申請後審查與核發等待時間，更及時協助長期照顧需求者及其照顧者，並提升其生活品質。

拾壹、經費來源：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拾貳、本作業須知如有解釋或執行上需要補充說明事項，由本部另以函釋補充之；因應 115 年度公告期程，相關申請及作業時程將與計畫書所載日期不同，實際辦理時程由本部另行函知地方政府。

行政院補助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3">項目</td><td>內容</td></tr>
<tr><td colspan="3">申請補助年度</td><td>年</td></tr>
<tr><td rowspan="9">基本資料</td><td rowspan="5">申請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檢附影本並黏貼)</td></tr>
<tr><td>身分</td><td>請勾選(可複選)：
1.□入住機構本人
2.□機構簽約人(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使用機構者相關資料)</td></tr>
<tr><td>地址(需可供書面通知寄達)</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4">使用機構者</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檢附影本並黏貼)</td></tr>
<tr><td>長照需要等級</td><td></td></tr>
<tr><td>身心障礙等級</td><td></td></tr>
<tr><td rowspan="11">入住機構類型及天數</td><td rowspan="5">入住機構1</td><td>類型</td><td></td></tr>
<tr><td>全銜</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入住起迄日期</td><td></td></tr>
<tr><td>入住天數</td><td></td></tr>
<tr><td rowspan="5">入住機構2</td><td>類型</td><td></td></tr>
<tr><td>全銜</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入住起迄日期</td><td></td></tr>
<tr><td>入住天數</td><td></td></tr>
<tr><td colspan="3">1. 入住日數以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並依補助年度內實際入住機構情形按月認列。
2. 住民於當月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認列 1 個月補助，未滿二分之一者當月不予補助；當月日曆天數為奇數者，以二分之一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認定</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td><td colspan="2">（例如 31 日者應入住 16 日以上；29 日者應入住 15 日以上）。
3. 入住日數由受理機關依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檔比對認列，申請人原則免附逐日佐證文件。</td></tr>
<tr><td></td><td>檢附文件影本各1式1份</td><td>請勾選：
1.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請黏貼)
2. □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並請黏貼)
3. □入住機構契約書(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
4. □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
5. □長照需要等級核定函
6. □身心障礙證明</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1. 於同一補助月份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方案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1)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2)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3)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4)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5)已領取其他中央政府公告辦理之同性質住宿式補助者。
2. 申請人經核定領取本方案補助之月份，不得再申請前點各項所列補助。
3. 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月份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4. 受理機關得就申請案件之入住事實及入住型態進行查核；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項目</td><td>內容</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有刻意以出入機構等方式規避規定、致形式符合補助要件而不符本方案支持長期入住負擔之目的者，得不予補助；已核發者，應予追繳。</td></tr>
<tr><td rowspan="6">匯款資料</td><td>存款人(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姓名</td><td></td></tr>
<tr><td>金融機構全銜 (含分行名稱)</td><td></td></tr>
<tr><td>存款種類</td><td rowspan="2">(檢附影本並黏貼)</td></tr>
<tr><td>帳戶號碼</td></tr>
<tr><td colspan="2">受理機關應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核發補助款。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應提供其本人帳戶；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時，得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帳戶。</td></tr>
<tr><td>個人資料保護</td><td colspan="2">□本案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為本府審核領取補助資格、撥款及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建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依政策需要進行分析，或由相關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利用去識別個人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進行學術研究，以利長照政策之持續推動與發展，衛生福利部及本府依相關規定盡資料保密之責。</td></tr>
<tr><td>知悉事項</td><td colspan="2">□本補助係行政院統一訂定、地方政府協助發放，匯款時將於存摺備註”行政院發”</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申請人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可辨識存款人姓名、含分行名稱之金融機構全銜、存款種類、帳戶號碼)

行政院補助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3">項目</td><td>內容</td></tr>
<tr><td rowspan="10">基本資料</td><td rowspan="5">申請人
(註 1)</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檢附影本並黏貼)</td></tr>
<tr><td>身分</td><td>請勾選(可複選)：
1.□入住機構本人
2.□機構簽約人(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使用機構者相關資料)</td></tr>
<tr><td>地址(需可供書面通知寄達)</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4">使用機構者
(註 2)</td><td>姓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檢附影本並黏貼)</td></tr>
<tr><td>身心障礙類別</td><td></td></tr>
<tr><td>身心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等級達中度以上始符合資格</td><td>□重度、極重度
□中度</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2">檢附文件影本各 1 式 1 份</td><td>請勾選：
1.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請黏貼)
2. □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並請黏貼)</td></tr>
<tr><td rowspan="5">匯款資料
(註 5)</td><td colspan="2">存款人(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金融機構全銜 (含分行名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存款種類</td><td rowspan="2">(檢附影本並黏貼)</td></tr>
<tr><td colspan="2">帳戶號碼</td></tr>
<tr><td colspan="3">受理機關應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核發補助款。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應提供其本人帳戶；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時，得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帳戶。</td></tr>
<tr><td>個人資料保護</td><td colspan="3">□本案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為本府審核領取補助資格、撥款及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建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依政策需要進行分析，或由相關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利用去</td></tr>
</table>

項目		內容
	識別個人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進行學術研究，以利長照政策之持續推動與發展，衛生福利部及本府依相關規定盡資料保密之責。	
知悉事項	□本補助係行政院統一訂定、地方政府協助發放，匯款時將於存摺備註”行政院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申請人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可辨識存款人姓名、含分行名稱之金融機構全銜、存款種類、帳戶號碼)